

琼韵珠玑



琼剧《搜书院》剧照。自左向右分别为已故琼剧表演艺术家陈华、王黄文和红梅。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陈耿 翻拍



红线女在粤剧《搜书院》中的扮相。资料图

海南故事《搜书院》“下南洋”

■ 郑翔鹏

前不久，一篇有关琼台书院的游记在新加坡《联合早报》发表，让这座大隐于琼州府城老街之间的古老书院重新进入新加坡读者的视野。作者邹文学在文中坦言，琼台书院是他在这趟海南旅程中印象最深刻的地方，“或许我找回了年轻时看过的电影《搜书院》的记忆”。琼台书院因“搜书院”故事的传播，一度在南洋华人社会家喻户晓。

《搜书院》是一部堪称南洋老一辈华人有共同记忆的地方戏剧目，源自海南民间故事，相传发生在清代雍正、乾隆年间的琼台书院内，讲的是书院掌教谢宝不畏强权，智斗围搜书院的镇台，巧使妙计放出逃至书院的道台婢女紫莺，最终促成其门生张日旻与紫莺的良缘。

历史上，谢宝和张日旻确有其人，谢宝，进士出身，无心仕途，辞官归梓，掌教琼台书院。张日旻，前者的得意门生，不负所望，荣登进士。名师出高徒，堪称佳话。两百多年来，海南民间流传谢宝和张日旻的师生轶事甚多，《搜书院》的故事更是广为人知。

粤剧电影《搜书院》在南洋热映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搜书院》的故事被编为同名琼剧，可惜上演后被禁演，剧本因此失传。不久，琼剧名丑符美庆、吕凤清重演此剧，但苦于原来的戏文曲调佚失，只能以科白的形式上演。直到1954年春，才由石萍、陈鹤亭根据老艺人吕凤清的口述重新整理剧本，并在1956年，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韩克整理的剧本。

不过《搜书院》的故事和琼台书院之所以被南洋老一辈华人熟知，与移植和改编自琼剧的粤剧电影《搜书院》密不可分。

1954年，粤剧编创杨子静、莫汝城、林仙根等人将琼剧《搜书院》改编为粤剧剧本，一经演出便受到观众的喜爱。

1955年，香港粤剧名角红线女、马师曾返回内地加入广东粤剧团，同年接下重演粤剧《搜书院》的任务，在打磨剧本的过程中，增加了“柴房自叹”和“步月抒怀”两场戏，充分展现二人“红腔马调”的唱腔特色。翌年，上海电影制片厂将马、红版《搜书院》搬上银幕。

1957年10月，粤剧《搜书院》电影在香港放映的火爆程度被南洋的媒体关注，《南洋商报》报道其“打破了自有国片史以来之放映纪录，首轮由二十家戏院联映，造成自《梁祝》以来未见之盛况”。

1958年8月，该电影被引进新加坡，最先在奥迪安戏院向公众上映，卖座空前热闹。显然，电影载体让“搜书院”故事得到了广泛的传播，影片上配有清晰的唱词字幕，即使不懂粤语的观众也能欣赏。

据《星洲日报》当年报道，该电影同时在新加坡的新娱乐、大华、好莱坞三大戏院放映，“声

势赫赫，堪称本市影坛空前盛况也”。可以说，粤剧《搜书院》电影把这则海南故事传播得更广、更远。

琼剧《搜书院》先在南洋唱响

其实，早在粤剧《搜书院》电影在新加坡地区放映前，琼剧《搜书院》就已在当地唱响。

1957年4月，新加坡星洲培进公会庆祝成立18周年期间，在新世界百老汇舞台演出了琼剧《搜书院》助兴；同年8月，培进公会戏剧组为培进培达学校义演该剧，筹募建校基金；1958年3月，马六甲琼州会馆琼剧排练该剧，为马来西亚州会联合筹募奖学金基金。

在马来西亚的琼剧界，《搜书院》剧目还有一个别名——《金钗缘》，因为早期的琼剧版本中，是以道台的千金秋香在避军坡时丢失金钗为整个故事的导火索。



《搜书院》中的主角之一谢宝真有其人。图为海口市琼台书院内的谢宝雕像。李幸璜 摄

新加坡地区的海南社团还面向不同方言群体演出琼剧《搜书院》。1959年9月，霹雳州琼声社与当地广东会馆大厦的开幕演艺大会，并献演该剧助阵。

总之，20世纪中叶的新加坡地区，琼剧《搜书院》的演出比较频繁，而且在当地华文教育发展、海南社团建设和海南族群助学筹募等社会公益事业中立过功劳。当时，海南社团组织或参与的义演活动中，常常能看到该剧演出的记录。1958年10月，马来西亚槟城北海琼侨社为筹募建校基金，就邀请霹雳州琼声社义演该剧。

《搜书院》的热度还影响到了琼剧、粤剧以外的剧种。

香港升艺潮剧团于1975年和1977年两度在新加坡献演潮剧版本的《搜书院》。

1976年，新加坡六一儒乐社庆祝社庆47周年之际，在国家剧场推出了社员排演的潮剧《搜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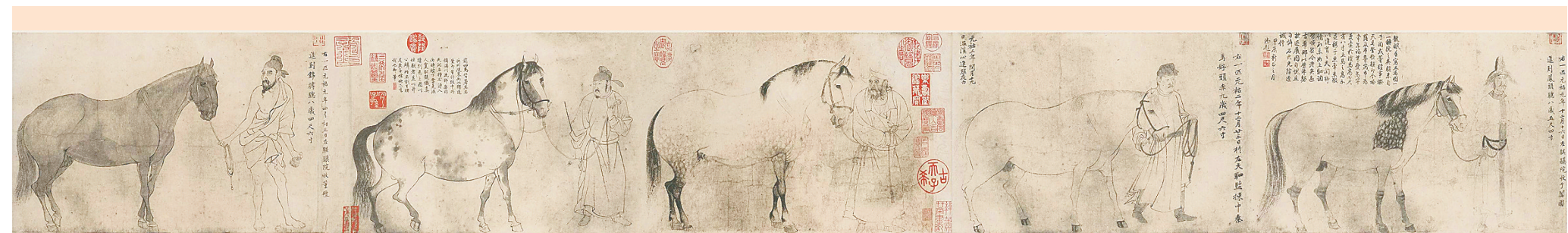
《南洋商报》1959年刊登了一篇以《〈搜书院〉剧中的琼台书院旧址》为题的文章。琼台书院受到喜爱《搜书院》的观众所向往，但由于早年交通往来不便，大多数人都无法亲自前往，作者克文通过此文介绍了琼台书院的建筑布局、院落景观，重点描述“谢宝书斋”的构造和装饰，以解《搜书院》观众对琼台书院的好奇。文中说的“谢宝书斋”应是书院的奎星楼，在该剧表演的布景中常参考其元素来设计布景幕景。

我国改革开放初期，来自海南观光的东南亚华人团队，大多慕名寻访琼台书院，以一睹《搜书院》故事发生地的“真容”。

从琼剧到粤剧，由舞台搬上银幕，《搜书院》的故事以其独特的魅力，在南洋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琼台书院则充当着跨越时空的文化纽带，为海南与南洋华人华侨之间架起文化交流的桥梁。

白描大师李公麟

■ 子安



李公麟《五马图》。日本东京国立博物馆藏

在中国古代艺术史上，绘画艺术以其独特的审美和技艺，成为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之一。其中，宋代画家李公麟以其精湛的白描技艺，开创了绘画的新纪元，他的黑白线条世界，不仅展现了高超的艺术技巧，更蕴含着深刻的文化意蕴和哲学思考。

李公麟(约1049年—1106年)，字伯时，号龙眠居士，是北宋时期的著名画家、诗人。他擅长画人物、鞍马，更以白描手法著称于世。他笔下的世界，无需缤纷色彩，仅以淡雅的墨迹，便能勾勒出山水的韵致，人物的神态。笔触之间，尽显大家风范，使复杂的层次与转折，在纸上得以简洁而生动地呈现。

李公麟的白描作品，以其简练的线条、

生动的形象、深邃的内涵，成为中国绘画史上的经典之作。在中国绘画中，线条是构成画面的基础元素，它不仅是描绘对象轮廓的工具，更是传达画家情感和意境的媒介。李公麟的白描艺术，将线条的表现力发挥到了极致。他的线条既有力度又不失柔美，既准确刻画出人物的形态特征，又富有节奏感和动态美。这种线条的运用，使得画面既有形式上的美感，又有内在的生命力。

李公麟的白描作品，最著名的当数《五马图》。这幅画描绘了五位不同身份的人物骑乘马匹的场景，通过细腻的线条刻画，展现了人物的性格特点和社会地位。画中的线条流畅自然，既有力度又不失灵动，充分体现了李公麟对线条控制的高超技艺。《五

马图》不仅在艺术上取得了巨大成功，更在文化层面上反映了宋代社会的风俗习惯和价值观念。

除了《五马图》，李公麟的其他作品如《维摩诘图》《十六应真图》等，同样展现了他对白描技法的深刻理解和独到见解。在这些作品中，李公麟通过对线条的精妙运用，不仅塑造了一系列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更通过这些形象传达了佛教文化的精神内涵。

李公麟的白描艺术，不仅仅是一种绘画技巧的展现，更是一种文化和哲学的表达。他的作品蕴含着深刻的道家思想、儒家理念和佛家禅理，这些都是宋代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线条的细腻描绘，李公麟传递了一种超脱物象、返璞归真的美学追求，

这在当时的文化背景下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当代，李公麟的黑白线条世界依然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和文化价值。他的作品不仅是艺术史上的经典，更是中华文化宝库中的瑰宝。李公麟的白描艺术，以其独特的审美风格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影响了后世无数艺术家的创作，成为中国绘画史上不可磨灭的一笔。

李公麟的黑白线条世界，是中国古代绘画艺术中的一个独特现象。他的作品不仅展现了个人的艺术才华，更反映了宋代社会的文化特征和哲学思想。通过对李公麟白描艺术的研究，我们不仅能够欣赏到高超的艺术技巧，还能够深入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内涵和精神。

“烈士”溯源

■ 周惠斌

今年9月30日，是第11个中国烈士纪念日。“烈士”一词在现代汉语中，是指为正义、为革命事业而献出生命的人。然而，在我国古代，它不仅没有这样的含义，反倒是指活着的人。

“烈士”最早见于3000多年前的商代。“烈”的本义是“火猛”，含有褒义，指刚正、日烈，与“列”字通用。“烈士”是低级官员的专用名称，如商代开国元勋伊尹说：“大夫知人事，列士去其私。”(《晋书》)后来，“烈士”便指临危不惧、渴望建功立业的节义之士，如《韩非子·诡使》：“而好名义不仕进者，世谓之烈士。”句中，“烈士”指有气节的人。此外，亦指有抱负、志向高远的人，如三国曹操《龟虽寿》：“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意思是人虽年老，但犹有壮志和才干。春秋以后，不论有无职务，凡有忠义壮举者，多称“烈士”，如《庄子·秋水》：“白刃交于前，视死若生者，烈士之勇也。”元明清时期，对征战沙场而死的军人，一般称“阵亡”或“战死”将士。

“烈士”成为一种光荣称号，由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组织最先使用。1905年10月24日，同盟会成员吴越在北京前门车站炸杀清廷五大臣时壮烈牺牲。翌年4月，同盟会机关报《民报》第3期刊载《烈士吴越君意见书》：“北京车站爆炸案……其时莫知烈士为谁何也。”此后，刊登史实、徐锡麟、刘道一等人遗像时，姓名后皆加“烈士”称号。

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先生出任临时大总统，先后办理烈士追悼、抚恤等公文，悼文近30件，将1895年起从事反清与民主革命而死难者、辛亥革命阵亡将士等追认为“烈士”，如广州黄花岗起义中牺牲的七十二烈士等。民国政府沿用“烈士”称号至1926年。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军政对抗战殉难者，褒称“忠烈”。

中国共产党自建党初期起，对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共产主义事业而牺牲者，沿用“烈士”称号。1922年1月17日，湖南劳工会领袖黄爱、庞人铨遇害，《晨报副刊》在3月23日刊登李大钊《黄庞烈士记序》，文中称黄、庞为“烈士”。1931年底，中华苏维埃政府制定《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红军抚恤条例》，两个文件中均有“死亡烈士”之称。抗战时，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抗日军队，则沿袭元明清时期的用语，称在战场上牺牲的指战员为“阵亡将士”。

1945年，中共七大作出召开“中国革命死难烈士追悼大会”的决定，这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烈士”一词。1947年4月，东北行政委员会、东北民主联军总政治部颁布的《东北解放区爱国自卫战争阵亡烈士抚恤暂行条例》中，将“阵亡将士”改称“阵亡烈士”，“烈士”开始成为现在意义的光荣称号。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对“烈士”进行了明确界定，将为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战争而牺牲的军人，在政治斗争中牺牲的革命者，以及因公牺牲的人员统称为“烈士”。1950年12月11日公布的《革命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凡对敌斗争或因光荣牺牲者，给予烈士称号。”1980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第三条规定：“我国人民和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在革命斗争、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壮烈牺牲的，称为革命烈士。”赋予了“烈士”一词完整的含义。

为缅怀烈士功绩、弘扬英烈精神、赓续红色血脉，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精神动力，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烈士纪念日的决定(草案)》，将9月30日设立为中国烈士纪念日，规定每年的这一天，国家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人民英雄纪念碑前举行纪念仪式，缅怀英雄烈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在这一天举行纪念活动。

(作者系上海市崇明区博物馆副研究员)

人物春秋



投稿邮箱 382552910@qq.com